

北京节能环保促进会

促进会（会通）〔2018〕007号

关于印发《北京节能环保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规范有序开展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制和管理工作，北京节能环保促进会制定了《北京节能环保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实施。

附件：《北京节能环保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北京节能环保促进会

2018年3月6日

北京节能环保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北京市经济与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创新，满足市场需求，规范北京节能环保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确保团体标准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北京节能环保促进会团体标准是指由北京节能环保促进会根据行业发展、会员需求、市场和创新需要，组织会员单位及相关方提出并制定（含修订，下同），由北京节能环保促进会统一组织管理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以下简称“促进会团体标准”）。

第三条 促进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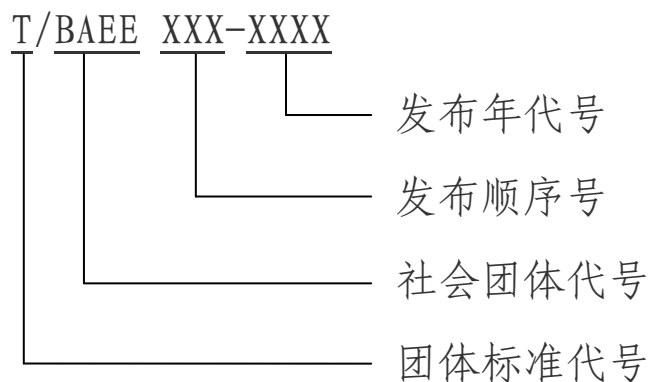
第四条 促进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二）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
- （三）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优先支持符合北京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 （四）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 （五）制定过程公开、公正、公平；

(六) 标准化对象或目标明确,属于团体范围内普遍适用的技术要求;

(七) 能够在标准完成立项 2 年内完成标准报批工作。

第五条 促进会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北京团体标准的代号由团体标准代号 (T) 和北京节能环保促进会英文名称缩写 (BAEE) 三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



第六条 等同采用国际或国外先进标准的促进会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如: T/BAEE XXX-XXXX/ISOXXXX。

第七条 从事促进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研究能力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第二章 促进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第八条 促进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包括: 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实施、复审等阶段。

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应符合 GB/T 20004.1 的规定。

第一节 立项

第九条 北京团体标准的制定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和个人）提出立项申请（见附件1），填写团体标准制定项目立项申请书。

第十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 （一）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和目的意义及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 （二）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关系；
- （四）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第十一条 北京节能环保促进会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进行论证。通过论证后，经北京节能环保促进会发文正式立项。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和征求意见

第十二条 促进会团体标准正式立项后，应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原则上由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进行资料收集、国内外市场与技术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三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及 GB/T 20001.10-2014

《标准编写规则 第 10 部分 产品标准》的编写要求。

第十四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促进会团体标准文本（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见附件 2），提交北京节能环保促进会。北京节能环保促进会向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相关利益方征求对标准（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的形式可为会议、信函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

第十五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起草工作组也可另行组织征求意见工作。

第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完成促进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3）及有关附件，提交北京节能环保促进会审查。

第三节 审查

第十八条 促进会团体标准的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两种形式。

第十九条 参加北京团体标准审查的专家一般应具有高级

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标准化或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专家应不少于 7 人，并充分考虑生产、用户、检测和研究机构等方面的专家参加评审，确保评审工作全面性。

第二十条 审查会议应听取起草工作组介绍立项需求与目的、起草过程、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并对标准文本逐条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 （一）标准是否达到立项的需求与目的；
- （二）标准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是否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协调；
- （三）标准的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情况，标准相关各方意见是否协调一致；
- （四）标准结构是否完整、清晰；
- （五）标准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 （六）文本编写的规范性；
- （七）需要时，可对标准技术内容的先进性进行评价。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时，应在会议前十五个工作日将促进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北京节能环保促进会，以便标准审查会议的专家提前审阅，并在标准审查会议时向全体参会人员提供。

第二十二条 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三条 会议审查应当形成会议纪要（见附件4），并附参加标准审查专家签字表决表（附件5），明确决定是否通过。

第二十四条 函审时，由北京节能环保促进会将函审通知、促进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函审投票单（见附件6）提交给相关专家。

第二十五条 函审专家应不少于7人，专家应在要求时间内填写函审投票单。函审时，应填写函审结论（见附件7）。有效回函中须有3/4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六条 审查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提交北京节能环保促进会重新论证是否继续制定。不必要的，该项目撤销。

第二十七条 北京团体标准涉及到专利时，参照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要求执行，确保专利人的合法权益，避免标准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版权纠纷。

第四节 审批、发布和实施

第二十八条 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形成促进会团体标准报批稿，将报批材料提交至北京节能环保促进会审批。报送的材料包括：

- （一）促进会团体标准报批单；

- (二) 促进会团体标准报批稿;
- (三) 促进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四)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五) 促进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专家表决表或函审投票单及函审结论;

上述全部文件的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和电子版本。

第二十九条 北京节能环保促进会对促进会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合格的，由北京节能环保促进会发放标准编号。北京节能环保促进会在其官网及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网站等对外发布。

第三十条 制订促进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北京节能环保促进会按档案管理规定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一条 北京节能环保促进会将配合相关制定单位共同组织宣贯，推动促进会团体标准的实施应用。

第三十二条 促进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促进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五节 复审和修订

第三十三条 促进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三十四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向北京节能环保促进会提交复审结论。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 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 (二) 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号；
-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六条 复审结果，由北京节能环保促进会发布公告。

第三章 经费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经费原则上由发起单位自行解决。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促进会团体标准由北京节能环保促进会负责出版发行。

第三十九条 版权归北京节能环保促进会所有。

第四十条 促进会团体标准由北京节能环保促进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制定立项申请书
 2. 编制说明的内容
 3.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4. 审查会议纪要
 5. 审查会专家签字表决表
 6. 函审投票单
 7. 函审结论

附件 1

北京节能环保促进会团体标准制定 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申请立项单位（个人）名称			
参与起草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电子邮件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修订标准号	
是否涉及专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行业	
计划起止时间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的关系：			
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申请立项 单位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北京节能环保促进 会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注：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若选择修订则必须填写被修订的编号。			

编制说明的内容

编制说明的内容应包括：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起草单位，协作单位，主要起草人。
-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 三、主要工作过程。
-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七、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 八、实施促进会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等）；
-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3

北京节能环保促进会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时间:

主要起草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提出意见的单位数: 个;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序号	标准 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采纳/不采纳)	意见处理说明 (不采纳的理由等)

注:针对明确回复无意见的单位,请在“意见内容”中注明无意见,在“提出单位”中列出无意见单位的名称。

《XXXX》团体标准审查会会议纪要

XXXX 年 XX 月 XX 日，北京节能标准促进会组织召开了《XXXX》团体标准审查会，来自 XXXX、XXXX、XXXX 等单位的专家参加了会议（专家名单见《审查专家签字表决表》）。

与会专家听取了《XXXX》（送审稿）的编制情况汇报，并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了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标准的意义或作用）。

二、（对标准内容、标准水平进行评价）。

三、（标准的合法性，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协调性）。

四、该标准制定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形成的文本是否符合 GB/T 1.1 的要求以及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专家组对标准提出了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1. XXXX；

2. XXXX；

3. XXXX。

专家组一致同意《XXXX》通过审查，建议标准编制组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后，尽快报批。或：专家组认为《XXXX》需要按照审查会意见进行修改，并重新送审。

专家组长（签字）：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6:

《XXXX》团体标准函审投票单

标准送审稿名称: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审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送审稿作为北京节能环保促进会团体标准报批 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该送审稿作为北京节能环保促进会团体标准报批 理由及建议:	
日期:	签字:

投票须知: 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 只能选择一项, 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 7:

《XXXX》团体标准函审结论

标准名称: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份 同意, 无建议: 份 同意, 有建议: 份 不同意: 份 未回函: 份		
函审结论:		
标准起草组负责人: (签名)		组织函审部门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函审组织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